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吳俊男
04 謝進山
05 楊麗輝
06 黃秋凜
07 伍威銘
08 黃啓傑
09 劉士魁
10 盧振豐
11 李清茂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17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18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21元，及自本裁定
2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理 由

- 23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24 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25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26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7 二、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28 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
29 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- 3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31 （下同）5,921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
01 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02 定為5,9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0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